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昱傑

被　　告　廖家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37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